

编号：ISCCC-IR-029:2014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 认证实施规则

2014-06-01 发布

2014-06 -01 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1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4.4 获证后的监督	3
5 认证证书	4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4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5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5
7 收费	5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针对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以下简称XBRL) 软件产品开展的认证。

本规则所指的 XBRL 软件,是指用于创建、编辑、解析或校验 XBRL 分类标准或实例文档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包括 XBRL 处理器和集成 XBRL 处理器的应用软件。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

型式试验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XBRL处理器和集成XBRL处理器的应用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作为主标识申请认证。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处理器产品获证证书(适用于集成XBRL处理器的应用软件);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及评估证书》或《CMMI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5) 其它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4.2.1.1 送样原则

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和版本号送样进行样品检测。若产品需在特定环境下运行，则由委托人提供产品的相应运行环境。

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4.2.1.2 送样数量

申请产品预定在常规环境下运行的，由委托人提供产品及产品文档各 2 套和详细使用说明 1 份；申请产品预定在特定环境下运行的，由委托人提供产品的相应运行环境及产品文档 2 套和详细使用说明 1 份。

4.2.2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检测项目及方法

4.2.2.1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

GB/T 25500.1-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 第1部分：基础》；

GB/T 25500.2-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 第2部分：维度》；

GB/T 25500.3-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 第3部分：公式》。

4.2.2.2 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 年号)	章节
序号	名称		
1	XBRL 处理器应满足的要求及其分级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 技术规范第 1 部分：基础 GB / T 25500. 1-2010	第 5 章
2	命名空间及其前缀惯例说明		第 6 章
3	XBRL 架构		第 7 章
4	XBRL 实例		第 8 章
5	XBRL 分类标准		第 9 章
1	命名空间及前缀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 技术规范第 2 部分：维度 GB/T 25500. 2-2010	第 4 章
2	维度分类标准		第 5 章
3	实例文档里的维度		第 6 章
1	命名空间及其前缀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 技术规范第 3 部分：公式 GB/T 25500. 3-2010	第 4 章
2	通用链接规范		第 6 章
3	变量		第 7 章
4	过滤器		第 8 章
5	公式		第 9 章
6	校验规范		第 10 章
7	断言规范		第 11 章

样品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委托人进行二次整改；整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委托人放弃申请；整改后仍未通过检测的，本次申请自动中止。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3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报告及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开始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委托人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4 获证后的监督

4.4.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初次认证决定起，每12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年度监督评价。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行政主管部门在产品应用领域或市场监管时发现数据使用有严重错误时；
- 2)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企业责任时；
- 3)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产品技术环境条件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2 监督内容

4.4.2.1 监督方式

获证产品质量状况和产品一致性的调查 + 抽样检测（必要时）

4.4.2.2 获证产品质量状况和产品一致性的调查

认证机构通过向获证企业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了解获证产品的质量状况和产品一致性。

获证企业应如实填写产品认证监督调查表的内容，如实说明获证产品的版本的更新/升级情况，XBRL 处理器版本情况，产品运行环境要求、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相关产品市场和用户反馈状况的情况。

4.4.2.3 抽样检测（必要时）

认证机构将对获证企业反馈回来的调查表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进行抽样检测。若发生下述情况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1) 若获证产品的版本变化影响到产品的认证特性时；
- 2) 行政主管部门在产品应用领域或市场监管时发现财政数据转换有严重错误时。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获证企业的合格品（包括开发现场、市场/销售网点）中随机抽取。同版本号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1套/认证单元。抽样检测项目为型式试验全部检测项目。

4.4.3 监督结果评价

获证产品监督复查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认证机构应根据情况暂停/撤销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撤销后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方式对外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等信息。

对拒绝授受监督检查和必要时抽样检测的，认证机构应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所有认证证书。对撤销认证证书的，所有认证机构在12个月内不接受其任何认证申请。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截止日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当认证规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获证企业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自行失效，同时认证机构应予以注销证书。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的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1) 涉及认证证书的内容有变更；
- 2) 获证产品的版本发生变更；
- 3) 获证产品为集成XBRL处理器的应用软件时，其XBRL处理器版本发生变更。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获证企业提供的变更内容和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认证变更处理的要求由认证机构制定公开文件并予执行。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要求由认证机构制定公开文件并予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可以加施由国家认监委和财政部发布的XBRL软件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见下图）组成。



图1 XBRL 软件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发证的认证机构负责。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国家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相关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